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月27日，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张政先生通知，其于2016年1月26日和1月27日分别通过华泰聚力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直接买入方式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13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453%。

增持后，张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,723,102股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,893,927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,617,02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.65%。

至此，张政先生累计增持股票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，完成了增持计划。现将具体增持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张政先生于2015年9月23日通知公司，计划增持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见2015年9月24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4）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2016年1月14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1,495,9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73%。

2、2016年1月15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620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108%。

3、2016年1月22日和1月25日，通过华泰聚力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2,133,9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813%。

4、2016年1月26日，通过华泰聚力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7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58%。

5、2016年1月27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53,400股，占公司股

份总数的0.0095%。

上述累计增持5,063,32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047%。其中：直接增持2,169,40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876%；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2,893,9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5171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张政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。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